

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

临乡振函〔2022〕70号

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区委依法治区办：

现将我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强化政治引领，筑牢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基础

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始终坚持从高从严要求自己，切实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。全局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运用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、局党组工作会、例会、省市干部网络学院线上学习等方式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、新战略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局党组工作全过程。组织干部积极参加“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”专题讲座及各种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结合乡村振兴工作实际，重点组织干部对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进行了专题集中学习，提升干部依法推进乡村振兴履职能力。

二、加强依法行政，紧抓法治建设各个重点环节

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围绕重点环节全力抓好法治建设，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一是健全领导机制。推动成立临潼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

领导小组，规范领导小组议事规则、各工作组、成员单位工作职责。领导小组下设乡村治理工作组，专门负责推动乡村法治建设。二是创新规范重点业务领域环节监管。与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农办、区农业农村局转发《西安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加强乡村振兴形势下的驻村工作队管理；印发《临潼区经营性扶贫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赋能脱贫攻坚遗留资产，让其在乡村振兴新时期发挥长期效益。三是严格执行重大决策法定程序。坚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，自觉接受司法监督、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。凡重大决策，经充分调查研究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通过党组工作会、座谈会等会议集体讨论决定，坚决做到严格、依法、公开、公正，按有法依法、无法依政策、无政策按惯例、无惯例向上级请示的规则，严谨开展各项工作。

三、强化制约监督，确保行政权力廉洁阳光运行

一是严格廉洁自律。全局上下能够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工作纪律，严格按照党纪国法办事；自觉抵制贪图享乐、讲排场、讲阔气的不良风气，自觉抵制大手大脚、铺张浪费的奢侈行为；始终保持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，正确对待权力、地位和权益，坚持做到廉洁从政，始终保持人民公仆形象。通过“加强学习教育、案例对照检查、强化监督检查、完善制度机制”等方式，加强全局干部作风建设，增强防微杜渐的能力。二是营造守法氛围。以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学习为抓手，大力开展法治宣传，动员驻村

工作队及街、村“四支队伍”，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《宪法》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》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等法律法规内容，营造守法、用法良好氛围。三是推进政务公开。将项目审批和实施、防返贫监测和帮扶、社会公益事业等老百姓密切关注的热点问题、信息，通过“宣传海报、政府门户网站、宣传美篇”等方式及时予以公开，广泛接受群众监督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。

2022年，我局在推进法治建设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法治能力运用仍需深化，运用法律的思维和方法推动工作的惯性和敏锐度还不足，法治观念、法治意识仍待增强。二是法治监督仍需着力，对关键领域关键环节的程序规范还有待压紧压实。三是法治宣传工作仍需增强，运用新技术新思维结合乡村振兴工作，在农村开展法治宣传方面做得还不够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以《乡村振兴促进法》为指引，奋力谱写乡村振兴法治建设新篇章。

西安市临潼区乡村振兴局

2022年12月19日



